1 of 1

2009年6月17日

致零售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的通函

證監會現向零售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發出本通函。證監會強烈呼籲零售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繼續維持健全的風險披露制度,因應市況發展,及時充分披露適當的資料。

市況持續動盪不穩,及時披露結構性信貸產品風險(包括以抵押債務證券作抵押的信貸 掛鈎票據)的實用信息,至關重要。

儘管市場似乎出現復甦跡象,但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仍須保持警覺,密切留意市場 形勢,例如海外企業倒閉的情況,因爲這些事件可能對投資者所持票據的表現產生負 面影響。

發行商必須以顯淺易明的方式,及時向分銷商披露重要的信貸風險信息,例如海外企業倒閉對票據的影響。這些信息有助恢復市場信心,讓投資者可以持續分析其面對的 風險。

發行商須予披露的信息包括:任何相關參考機構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下降;及以抵押 債務證券作抵押的信貸掛鈎票據而言,名列於相關組合的機構的違約情況、相關損失 的計算,及距離觸發票據被強制性提早贖回的剩餘數額。

如有疑問,請聯絡相關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

完